

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

深港通

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（深港通）在12月5日成功開通後一直運行暢順。我們繼續監察深港通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（滬港通）的運行，並在季內提升了監察系統，以涵蓋在新增設的深港通下的交易活動。

持倉限額制度

我們在9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。有關建議旨在擴大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，以便能更靈活地應對金融市場的發展。回應者大多表示支持有關建議。有關諮詢已在11月結束，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發表諮詢總結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

	截至 31.12.2016	截至 31.3.2016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5	按年 變動 (%)
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	49	38	28.9	38	28.9
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	24	24	0	27	-11.1

實時交易監察

本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更新了實時市場監察系統，以涵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，及在觸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時作出提示。

自動化交易服務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為49個，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，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。

¹ 根據證監會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》下的一般原則，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（例如代理經紀、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）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，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V部獲發牌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獲認可。